

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都市計畫土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府原產字第 1060224200 號令訂定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本要點所稱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本要點所稱受理機關為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三、原住民保留地位於本市轄內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其土地面積在零點一公頃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

四、本要點禁伐補償對象如下：

(一)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

(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其資格如下：

1、就該土地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之他項權利人。

2、就該土地訂有契約之承租（權）人或無償使用（權）人。

3、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開墾並自行耕作，且於受理機關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4、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租用造林並已造林完成，且於受理機關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五、依本要點辦理禁伐補償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並辦理切結：

1、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

2、國民身分證影本。

土地繼受人或新承租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禁伐補償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禁伐期間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